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

法律協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66 條規定，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可依據條例第 66B 條向擬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士給予法律協助。本資料單張涵蓋：

- (i) 申請法律協助；
- (ii) 專員審核申請時或會考慮的因素；
- (iii) 專員所提供法律協助的形式；
- (iv) 拒絕或終止提供法律協助；及
- (v) 專員對拒絕或終止提供法律協助的決定的覆檢。

申請法律協助

任何個人在申請法律協助之前，一般應已根據條例第 37 條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投訴，並取得專員或其獲授權人就該投訴作出的決定。被投訴的作為的性質必須是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專員會決定投訴是否確立¹。

在公署終結投訴個案後，如投訴人擬對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他可考慮向公署申請法律協助。投訴人有責任提供資料支持其申請。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

提出申索的時限一般是從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 6 年²，即從干犯相關的不當行為的日期起計 6 年。

審核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

條例第 66B(2) 條規定，如專員 **認為合適**，可批准給予法律協助。專員在行使酌情權批准法律協助的申請時，會考慮下述因素：

- (a) 有關個案是否帶出一個原則性問題，即：
 - 個案是否涉及法律上不明確的情況，須透過訴訟解決；
 - 個案是否引起重大的私隱關注及資料保障的影響；或
 - 個案會否為這法律範疇的發展確立有用的法律先例；

¹根據條例第 45(2) 條規定，除在就某人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而對他控以偽證罪的審訊，或在對他控以條例所訂罪行的審訊外，任何人在調查過程中所作的陳述，不得在法庭中獲接納為證據。因此，在根據條例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所得到的任何陳述，不得用來為私隱權受侵害的資料當事人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²由於條例沒有指明根據第 66 條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因此《時效條例》（第 347 章）適用。

- (b)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申請人相對於個案其他各方的位置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否不合理（例如，申請人是一名個人而準被告是一間大機構）；
- (c) 申請人是否已經其他提供協助的途徑（包括法律援助）獲得協助；
- (d) 個案的實況（即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申索及成功的機會）；
- (e) 個案是否能有效地提高及維持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議題的認識，或如果給予協助，會否提高公署在促進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方面的有效性；
- (f) 可否透過法律程序得到有效的補救；
- (g) 是否已就類似個案給予協助；
- (h) 另一執法機構是否正在進行調查（例如警方對涉嫌違反條例的罪行進行刑事調查）；
- (i)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申請人的態度及行為（例如申請人在調停及調查過程中是否合作，或申請人可否不合理地拒絕接受合理的和解提議）；
- (j) 政府當局分配予法律協助計劃的資源。

(a) 及 (b) 項因素是條例第 66B(2) 條指明專員必須考慮的因素。專員行使酌情權時可考慮如 (c) 至 (j) 項的其他因素。專員亦可考慮其他他認為相關的因素。

如個案涉及違反刑事罪行的指稱，並正由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則提出法律協助的申請便會過早。如有關人士堅持申請，其申請會被拒絕或暫緩審核，以等待刑事調查的結果。

給予法律協助

公署可以批准或拒絕法律協助的申請。公署會以書面將其決定（如申請被拒，會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如公署決定給予協助，會要求申請人簽署協議，內裏列明公署提供協助的條款及細則。

公署提供法律協助的形式包括提供法律意見、調解，及為受助人在法庭作為法律代表行事，包括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協助。有關協助可以由公署的法律人員或公署代你外聘的律師提供。公署法律人員會在不受他人影響下獨立地向你提供意見。

終止法律協助

公署在提供法律協助的任何階段，有絕對酌情權在下述情況下覆檢其給予協助的決定：

- (a) 有削弱申請人的投訴的新證據及 / 或資料（例如被告提供的新證據顯示他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
- (b) 個案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化，令決定批准申請的因素被削弱或無效（例如不能找到或追尋到被告或被告公司已進行清盤）；
- (c) 補償申索沒有合理的成功的機會（例如申索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支持）；

- (d) 申請人有意地向公署或其委任的法律或其他代表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 (例如申請人因與被告的私人夙怨而捏造或故意省略案情) ；
- (e) 申請人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下不遵從他就法律協助與公署簽訂的書面協議內的條款及細則 (例如申請人多次不向委任律師給予指示) ；
- (f) 申請人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下不依從公署或其委任的法律或其他代表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意見 (例如申請人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提供有關個案的關鍵資料，令其申索不能恰當地進行) ；
- (g) 申請人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下不按公署或其委任的法律或其他代表的建議而行 (例如申請人拒絕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或接受指定律師所安排的身體檢查) ；
- (h) 申請人作出不合理行為，包括對公署職員或其委任的法律或其他代表作出不合理行為 (例如申請人使用暴力、侮辱性語言或敵對態度) ；或
- (i) 公署認為適合的其他情況。

公署在覆檢後，可決定終止提供協助並以書面通知受助人及提供理由。

覆檢法律協助的決定

條例下，申請人沒有就公署拒絕或終止給予法律協助的決定作出上訴的權利。但專員有酌情權就該決定進行覆檢。

拒絕法律協助

專員在收到申請人的書面要求後，可決定覆檢拒絕給予法律協助的做法。

申請人只能以申請的情況出現了重大改變為由，方可提出覆檢要求。申請人應在覆檢要求中清楚列明重大改變的情況，並附以證據作支持。申請人會獲書面告知專員的決定。

終止法律協助

受助人可以書面要求公署覆檢終止法律協助的決定。受助人應在要求中清楚列明其理據，並附以證據作支持。受助人會獲書面告知專員的決定。

專員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法律費用及訟費

公署通常會負擔提供法律協助的訟費。但若果受助人被法庭下令繳付被告或其他各方在法律程序中的訟費，而不利的訟費命令是基於其不合理的行為而引致的，則公署可能不會為受助人承擔繳付此等訟費的責任。

如受助人成功申索補償，及討回有關其申索的訟費及開支，在其他人付予受助人的訟費或開支中，公署享有第一押記 (即有關款項會先用以支付公署的訟費或開支)。第一押記並不影響受助人在民事申索中所獲的賠償。

不過，如有關案件已受助於法律援助，則會以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為先。

常問問題

▶▶ 我在甚麼情況下可就個人資料私隱權被侵犯而提出補償申索？

如你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你可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提出民事訴訟以申索補償。有關的損害可以是或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 在提出民事申索時，我可以向誰求助？

你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請法律協助。

▶▶ 公署可以提供甚麼類型的法律協助？

公署可提供的法律協助形式包括法律意見、調解，及為受助人出庭作法律代表行事，包括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協助。有關協助可以由公署的法律人員或公署代你外聘的律師提供。公署法律人員會在不受他人影響下獨立地向你提供意見。

▶▶ 怎樣及何時提出申請？

你在提出申請法律協助之前，一般須先向公署作出對相關資料使用者的投訴。公署會確定被投訴的作為的性質是否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如是，則根據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所搜集的資料，決定投訴是否確立。因此你應在公署處理投訴的過程中，向公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有關公署的處理投訴程序，請參考公署發出的《處理投訴政策》³。

你可以在公署終結投訴個案後提出法律協助的申請。所有法律協助的申請必須以公署的申請表格⁴提出。公署在收到你的申請後，會評估所獲得的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應給予法律協助。

▶▶ 提出民事申索的限期是多久？

根據條例就私隱侵犯行為提出民事申索的期限，通常是從指稱的不當行為發生的日期起計 6 年。為免喪失你的法律訴訟權利，你應盡快行動。

▶▶ 處理申請需時多久？

一般來說，在你提交所有與申請相關資料後 3 個月內，你會獲告知申請結果。如公署未能在 3 個月內對你的申請作出決定，你會獲告知最新情況。

如公署決定提供協助，會要求你簽署協議，內裏列明公署提供協助的條款及細則。你在接受協助前，應小心細閱所有條款及細則。

如公署拒絕你的申請，會以書面通知你。

³ http://www.pcpd.org.hk/chinese/enquiries/complaint_handling.html

⁴ 表格可於公署索取，亦可在公署網址 (www.pcpd.org.hk) 下載

▶▶ 公署在決定給予或拒絕給予協助時會考慮甚麼？

專員如認為合適，可批准給予法律協助，尤其是有關個案帶出一個原則性問題；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和你相對於有關資料使用者的位置下，期望你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不合理的。

▶▶ 如我的法律協助申請被拒，我還可以做甚麼？

條例並沒有就公署拒絕法律協助申請的決定訂定上訴權。不過，如你作出的申請的情況出現了重大改變，專員可酌情在收到要求後覆檢拒絕的決定。

覆檢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清楚列明重大改變的情況（例如其後發現可影響個案結果的新證據），並附以證據作支持。專員在覆檢後會以書面通知要求者他的決定。他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我需否就法律協助繳付費用？

公署通常會負擔向你提供法律協助的訟費。但若果你被法庭下令繳付被告或其他各方在法律程序中的訟費，而不利的訟費命令是基於你的不合理的行為而引致的，則公署可能不會為你承擔繳付此等訟費的責任。

如你成功取回有關你的申索的訟費及開支，在其他入付予你的訟費或開支中，公署享有第一押記（即有關款項會先用以支付公署的訟費或開支）。第一押記並不影響你在民事申索中所獲的賠償。

▶▶ 除了公署的法律協助外，有否其他選擇？

如你的法律協助申請不成功，你仍可考慮親自或聘請私人執業律師採取法律行動，或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

▶▶ 如我向公署作出虛假陳述，後果會怎樣？

如你為了取得法律協助而作出虛假陳述，公署會終止提供協助及對你採取公署認為適合的行動。

欲作出查詢，可聯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2 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資料單張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資料單張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